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1-05703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11月16日
标题:	关于成立法治政府建设暨“八五”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人〔2021〕24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11月25日

关于成立法治政府建设暨“八五”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吉建人〔2021〕24号

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: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和“八五”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厅党组研究，决定成立法治政府建设暨“八五”普法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徐亮 厅党组书记、厅长

副组长：刘萍 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柴冠 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闫忠和 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宋海燕 一级巡视员

邢文忠 二级巡视员

成员：刘强 厅法规处处长

杨晓辉 厅办公室主任

卫道军 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句庆吉 厅人事处副处长

巩兆义 厅老干部处处长

吕映炜 厅综合财务处处长

刘 金 厅行业发展处处长

何函芪 厅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

李祥民 厅建筑管理处处长

于忠海 厅城市建设处副处长

刘兴岩 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

刘红卫 厅住房保障处处长

孙世林 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处长

王海莹 厅勘察设计标准定额处处长

刘海臣 厅村镇建设处处长

张久慧 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处长

陈利民 厅城市管理监督局局长

臧 锐 厅市政公用处处长

张旭东 厅消防监督管理处处长

甘茂东 厅城市建设处处长（主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）

李玉泉 省抗震防灾办公室主任

赵 伟 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主任

李 振 省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

张军闯 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中心副主任
（主持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）

蔡 磊 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处长

韩雪华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站长

温成君 省城镇供热保障指导中心主任

孔德厚 省房屋征收经办中心主任

王红伟 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中心主任

严业飞 厅散装水泥办公室主任

程立军 省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办公室主任

李瑞千 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主任

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；（二）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（三）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并及时向住建部和省委、省政府请示汇报；（四）依法全面履行职能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；（五）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构建完备的建设法规制度体系；（六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；（七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加强执法监督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（八）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；（九）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；（十）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制定“八五”普法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：宋海燕（兼）；副主任：刘强；成员：法规处全体。

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综合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问题，提出解决方案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11月16日